附件3

深圳市公安局2017年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应聘指南

一、关于应聘条件和资格

（一）应聘警务辅助人员（以下简称“辅警”）有何学历要求？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和《深圳市贯彻深圳经济特区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2017〕21号），应聘辅警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应聘执法勤务类辅警，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本次招聘1000名辅警均为执法勤务类辅警，要求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2018年应届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2018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可以应聘，暂不能提供学历证书的，须在资格审核环节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含院系推荐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和成绩单；如被聘用，须于2018年9月30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否则解除聘用关系。

非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2017年12月18日以前未取得职位要求学历证书的，不得应聘。

（三）应聘人员的学历和专业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应具备与招聘职位对应的学历和专业条件，且该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同时须提供学历验证证明。学历要求既包括全日制教育学历，也包括电大、夜大、函授、自考、网络等在职或成人教育学历。

确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职位的专业要求，是以其所获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在国（境）外院校所学专业则以所获学位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四）职位表“专业要求”栏中的学科或专业代码如何理解？

职位的专业代码是对照国家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研究生及高职高专专业目录》设置（见公告附件8）。应聘人员须依据专业目录确定本人所学专业归属，符合职位专业要求的可以应聘该职位。

找不到对应的学科名称、专业代码等不能应聘该职位。考生违规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五）双学历的应聘人员能否以第二学历的专业应聘？

双学历应聘人员第二学历取得了符合职位专业要求学历证书的，可按该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应聘。

（六）职位表中条件要求“截止报名之日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2年的在岗人员”如何理解？

“截止报名之日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2年的在岗人员”，是指由深圳市公安局自聘或者向保安服务公司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在深圳市公安局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和各分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2年且在岗的辅助人员。应聘此类职位的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提供所在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膳食、保洁、保卫、普通车辆驾驶、物业服务等岗位，不属于警务辅助岗位，不能应聘此类职位。

（七）职位有户籍（生源）要求的如何报考？

职位条件有要求面向具有深圳户籍（生源）人员招聘的，报考者须为深圳生源或本人、父母、配偶中一方常住户口在深圳的人员。

二、关于报名

（八）如何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实行网上报名。应聘人员可通过深圳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http://www.szga.gov.cn>）和深圳市考试院网站（<http://www.testcenter.gov.cn>）上的相关链接登录“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考试考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考生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考生报名的详细操作说明、注册指南及注意事项见公告附件4、附件5。

（九）如何查询各职位报名情况？

系统将于12月20日公布已确认职位人数情况，最终已确认职位人数情况将于2017年12月25日公布。应聘人员可登录考生服务系统，在“当前考试”栏目中选择“查看报名人数”查看已确认职位人数。

（十）网上报名时需要注意什么？

1.应聘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其全部附件，并根据本人条件严格按照职位要求进行应聘。应聘人员条件与应聘职位要求不符的，不予聘用，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自负。

2.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名。报名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且必须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一致。

3.应聘人员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对提供虚假应聘申请材料或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以及恶意报名、攻击考生服务系统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并计入深圳市警务辅助人员诚信档案库，5年内不得应聘。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4.应聘人员应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完成报名，应聘人员所留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应准确无误，确保能够及时联系本人。

（十一）本次笔试考务费如何缴纳？

此次笔试考务费由市公安局承担，考生不需要缴纳笔试考务费。但报名成功无故不参加考试的人员，系统将自动记录在案。

（十二）职位提交确认后能否修改个人报名信息、职位信息？

不能。报考人员在职位提交确认前应仔细核对个人报名信息、职位信息是否准确无误，一旦通过系统提交确认，将不能修改，因信息填报错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十三）什么情况下可以修改报名信息和职位信息？

考生在未完成报名信息和职位确认前可登陆考生服务系统自行修改除姓名、身份证号、证件类型、手机号码外的其他报名信息及职位信息，具体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4《考生服务系统网上报名操作说明》。**报考人员在完成报名信息和职位确认后将不能修改任何报名信息和职位信息。**

（十四）进入面试的考生数小于面试名额，该职位是否会被取消？

不会取消职位。但若某职位进入面试的考生为零，则取消本次该职位的招聘。

（十五）招聘现场能否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是考试至体检阶段各环节必须提供查验的证件之一，须及时打印做好备份，在每个环节出示。由于笔试、面试、资格审核、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及体检等现场不具备上网及打印条件，请按要求提前准备准考证，以免在现场查验时因无法提供而被取消相应资格。

三、关于考试、体能测评、资格审核、体检、政治考察及聘用

（十六）笔试考点如何安排？

本次公开招聘的笔试考点均设在深圳市，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笔试考点及座位全部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进行安排，具体地点安排见准考证。

（十七）笔试时间如何安排？

本次公开招聘笔试时间定于2018年1月13日，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十八）如果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怎样处理方可参加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公民从事有关活动，需要证明身份的，有权使用临时身份证证明身份。”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聘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安局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有效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户口簿、护照、工作证、驾驶执照、学生证等其他证件和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身份证明等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十九）考试期间，能否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和计算器？

本次考试期间严禁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和有计算、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

应聘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

（二十）资格审核时应聘人员需携带哪些材料？

应聘人员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验证证明。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暂不能提供学历证书的，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含院系推荐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函）和成绩单；应聘在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岗位工作满2年的在岗人员聘人员职位的，须提供单位政工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供的材料，以深圳市公安局资格审核通知内容为准。

（二十一）如果应聘人员在报名参加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被其他单位录用的，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在参加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过程中，被其他单位录用，需申请放弃应聘资格的，应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深圳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的参考行为，主办方不再将其列为下一环节人选。

（二十二）体能测评有何规定？

体能测评项目为10米×4往返跑，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纵跳摸高。其中：10米×4往返跑和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两个项目的测评次数均为1次，考生在测评10米×4往返跑前可以练习，熟悉规则；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测评结果得出后均不进行复测或补测。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二十三）对应聘人员身高或体重是否有要求？

没有。但须通过体能测评，且体检合格。

（二十四）视力有何要求？

报考网络安全执法、金融财会、物证检验及鉴定职位的人员，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0，不合格。

报考其他类职位的人员，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8的，不合格。

（二十五）哪些情况要复检，复检程序是什么？

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

（二十六）政治考察时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政治考察是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政治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二十七）拟聘人员签订合同的期限多长？

此次公开招聘的执法勤务辅警首次合同期限4年，试用期为半年，包含在首次合同期限内。

四、其他

（二十八）此次招考的查询网站是什么？

深圳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http://www.szga.gov.cn；深圳市考试院网站http://www.testcenter.gov.cn。

（二十九）对考生服务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等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请拨打深圳市考试院电话：0755-88100099（受理咨询时间：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的工作日9：00-12:00，14:00-18:00。因咨询的人数众多，如遇咨询电话打不进的情况，请将详细情况电邮至ksykwb@szhrss.gov.cn进行反映）。

（三十）对招聘政策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考生如对招聘政策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招聘指南及职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深圳市公安局咨询电话：0755-82498605；0755-82498905（受理咨询时间：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22日9：00-12:00，14:00-18:00）。以上电话均不受理涉及考生服务系统、报名信息填写及考务工作等问题的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职位条件进行确认。**